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40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筱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勇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承皓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1A32899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裁判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4時39分許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方，步行穿越○○街000巷時，適訴外人張朝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沿同巷駛來，而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，經被告所屬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調查後認原告有「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8月21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1A3289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原舉發通知單)予以舉發，嗣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，即依道交

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114年12月10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1A3289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14年7月11日4時30分許，自○○街000巷00號前步行往前行走，因此巷道兩側並未規劃紅線或行人專用道，且兩旁多有機車、汽車違規停放，部分住戶門前亦堆放雜物，人行空間全被占用，原告為避開違停車輛及住戶堆物、確保自身安全，只能在此「車行與人行共用道路」類型車道通行，則原告走在車道中乃為避險行為，非任意違規，且屬客觀「不得已」情形，依法不應處罰。本件執法實應優先取締違停車輛，卻未查明違停及環境阻礙之客觀事實，即對原告舉發，顯有失比例原則。

㈡上開事故地點實質及形式上均屬「道路用地」，依法屬一般道路，原告具有當然路權。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規定無人行道之道路，行人得靠邊通行，事故巷道非立法設計需設置行穿線之道路，原告靠邊行走完全合法，故不存在「未走行穿線」之違規可能。再者，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，須先符合「穿越道路」之要件，原告係沿巷道行走，並無穿越道路行為，原處分之裁罰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因該巷道未規劃紅線或行人穿越道，且兩旁多有機車、汽車違規停放，部分住戶門口亦堆放雜物，原告為避開違停車輛及雜物，只能在「車行與人行共用道路」車道通行一節，縱屬事實，亦屬道路管理或個別違規行為之問題，尚難據以免除原告依法應守之通行義務。本案肇事地點距離北側行人穿越道約40公尺，仍屬法定限制範圍內，且無客觀上不能或顯有困難使用行人穿越道之事實，原告逕自於車道穿越，與其所稱違規停車或雜物堆置之情形

間，尚難認具有正當合理關聯，不得以此作為違反上開規定之正當理由明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500元罰鍰：……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」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。二、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。」

㈡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有原舉發通知單(本院卷第45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本院卷第55頁)、採證照片(本院卷第61-62頁)、原處分(本院卷第15頁)等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，勘驗結果略以：監視器畫面為○○街000巷0號對面燈桿，朝○○街000巷00弄口方向拍攝，影片時間04:39:00秒許，見原告出現在畫面右下方處，撐傘沿右側○○街000巷路邊停放之車輛旁直行，其左前方可見○○街000巷00弄口；04:39:01至43秒許，原告持續沿著右側路邊停放之車輛旁行走；04:39:44至45秒許，原告暫停並轉頭朝後方看去；04:39:46至53秒許，原告在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天德宮側牆中央之前方，仍在○○街000巷內，朝左前方之○○街000巷12弄口走去，行走至○○街000巷之柏油路面中央處；04:39:54秒許，原告持續朝左前方○○街000巷12弄方向行走，系爭機車出現於畫面左下方駛來，距離原告約1台自小客車車身之距離；04:39:55秒許，系爭機車煞車燈閃爍，原告走至○○街000巷之水泥鋪面、自○○街000巷12弄口數來第2個水溝蓋旁，其雙腳仍在○○

街000巷之柏油路面上，此時系爭機車距離原告不到1台機車車身；04:39:56秒許，系爭機車碰撞原告，原告倒地等情，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可稽(本院卷第86、91-107頁)。而原告穿越車道處北方約40公尺處，即○○街與○○街000巷之交岔路口，設有行人穿越道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(本院卷第55頁)；另○○街000巷與○○街000巷12弄之交岔路口(下稱12弄路口)，並未設置行人穿越道及人行道，亦未劃設停止線，而原告穿越道路處與○○街000巷12弄路緣紅實線間之距離約6.6公尺，亦有Google街景照片、被告115年6月18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53036449號、115年8月3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53052195號函暨所附測量照片存卷可查(本院卷第89、119-130頁)，則原告穿越車道處之北方100公尺範圍內既有行人穿越道，另距離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之12弄路口亦顯逾3公尺，原告擇該地點穿越車道，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而有「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」之違規無訛。

㈢原告固主張其無穿越車道之行為，其走至車道係為避開違停車輛及住戶堆物，屬緊急避難行為，且無期待可能性而不可歸責云云。惟觀以上開勘驗內容，原告先沿○○街000巷右側路邊行走，於天德宮側牆中央之前方處暫停並轉頭查看，再起步行走至○○街000巷左側路邊，顯見原告有穿越車道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圖；再者，案發時○○街000巷右側路旁車輛均順向靠邊停放，未見有住戶堆放之物品侵入道路範圍(本院卷第91頁)，核無任何凸出之物體阻礙行人通行，則原告稱係欲閃避違停車輛及住戶堆放物品云云，明顯與客觀證據不符，非可憑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前開時地確有「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」之違規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500元，自屬適法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
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，並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